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96號

01
02
03 原 告 江季靜
04 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
05 複 代理人 劉韋宏律師
06 被 告 郭焜榮
07 訴訟代理人 古麗君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吉松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
12 叁萬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
13 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
14 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
15 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郭吉松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17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18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叁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9 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郭宗良於民國107年1月間，經由訴外人即
22 代書郭振宗詢問伊或配偶廖德欽能否出借新臺幣(下同)50萬
23 元，因郭宗良收入不穩定且無財產，伊與廖德欽予以拒絕，
24 其後由郭吉松即郭宗良之父為郭宗良出面借款，並同意以其
25 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66建
26 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房屋)(下
27 合稱系爭不動產)為伊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60萬元之最高限
28 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伊乃同意出借50萬元(下稱
29 系爭借款)予郭吉松，雙方未約定清償期，另約定自107年3
30 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以月利率2%計算之利息（即每
31 月1萬元）。伊已透過郭振宗交付50萬元現金予郭宗良，郭

01 宗良自107年3月至108年1月間均有償還利息1萬元，惟自108
02 年2月起至同年10月止每月僅償還利息5,000元，之後則未再
03 償還利息。郭吉松於109年2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配偶郭
04 蔣金昌及子女郭信男、郭宗良、郭麗美、被告暨孫子女方將
05 學、方慧雯（代位繼承郭吉松之女方郭麗花之應繼分）。被
06 告既係郭吉松之繼承人，繼承郭吉松對伊之負債，伊自得請
07 求被告返還50萬元借款及利息，而依民法第1153條第1項規
08 定，被告對於被繼承人郭吉松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09 限，負償還責任等語，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求為判
10 決：(一)被告應於繼承郭吉松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53萬元，
11 及其中50萬元自108年10月1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
12 息20%計算之利息，以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伊之兄長郭宗良雖曾因有資金需求，透過郭振宗
15 向原告之配偶廖德欽借款50萬元，雙方約定由郭宗良提供系
16 爭不動產為原告設定擔保系爭抵押權，以擔保系爭借款。惟
17 郭宗良（於111年6月20日死亡）臨終前向伊表示，廖德欽未
18 交付系爭借款，郭宗良或郭吉松與廖德欽或原告間並無系爭
19 借款之借貸關係存在。又郭吉松於102年間因腦中風之後遺
20 症，經診斷為中度失智症，於107年11月16日經鑑定為重度
21 失智症兼緘默症，對於郭宗良借貸系爭借款之事及設定系爭
22 抵押權係為擔保系爭借款之目的均無法討論理解，實無可能
23 與原告或廖德欽間達成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或為設定
24 系爭抵押權之意思表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5 回。

26 三、本院於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協同兩造彙整不爭執及爭
27 執事項如下：

28 (一)不爭執事項：

29 1.系爭不動產原為郭吉松所有，郭吉松於105年10月25日
30 以系爭不動產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擔保債
31 權總金額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復於107年2月5日

01 為原告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60萬元之系爭抵押權（抵押
02 人與債務人均登記為郭吉松），本次向高雄市政府地政
03 局岡山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登記案之申請係委託由郭
04 振宗代理。

05 2.郭吉松未曾受輔助宣告、監護宣告。

06 3.郭吉松於109年2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配偶郭蔣金昌
07 及子女郭信男、郭宗良、郭麗美、被告暨孫子女方將
08 學、方慧雯（代位繼承郭吉松之女方郭麗花之應繼
09 分）。

10 4.郭宗良於111年6月20日死亡，死亡時無配偶，其子郭文
11 淵、其母郭蔣金昌及兄弟姊妹郭信男、郭麗美已向臺灣
12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明拋棄繼承，被告未聲明拋棄繼
13 承，郭宗良所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由被告繼承。

14 5.系爭不動產因繼承、再轉繼承為郭蔣金昌、郭信男、郭
15 麗美、被告、方將學、方慧雯共同共有，上開6人於111
16 年8月2日簽訂遺產分割協議，將系爭不動產分歸由被告
17 單獨所有，被告於111年9月27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
18 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

19 6.郭宗良簽發票面金額50萬元之本票（票據號碼WG000000
20 0 號，發票日期107年2月1日，未載到期日及受款人，
21 下稱系爭本票），經由郭振宗交予廖德欽（即原告之配
22 偶）。廖德欽以借款予郭宗良為由，向本院聲請系爭本
23 票准予強制執行，本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453號裁定駁
24 回其聲請，廖德欽提起抗告，本院於108年6月27日以10
25 8年抗字第31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廢棄前開原
26 裁定，准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廖德欽持系爭本票裁
27 定為執行名義，對郭宗良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
28 年度司執字第406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29 7.被告以郭吉松患重度失智症及緘默症，對於郭宗良借貸
30 50萬元之事及設定系爭抵押權係為擔保該50萬元借貸之
31 目的均無法理解，依民法第75條規定，其所為設定系爭

01 抵押權之意思表示應屬無效，以及原告未交付50萬元借
02 款為由，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起訴聲明請求
03 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原告應塗
04 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28
05 號判決被告勝訴，原告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06 院於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同年月31日以11
07 3年度上易字第122號判決廢棄前開原判決，駁回被告於
08 原審之請求，上開判決(下稱前案第二審判決)已確定。

09 (二)爭執事項：

- 10 1.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22 號民事確
11 定判決有關「原告與郭吉松達成50萬元之借款及每月利
12 息1 萬元之合意暨原告已交付50萬元借款」之爭點之認
13 定，於本件是否已生爭點效？
- 14 2.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50
15 萬元之本息，有無理由？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22 號民事確定
18 判決有關「原告與郭吉松達成50萬元之借款及每月利息1
19 萬元之合意暨原告已交付50萬元借款」之爭點之認定，於
20 本件是否已生爭點效？

- 21 1.按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固以訴訟標的經表現於主文判斷
22 事項為限，判決理由並無既判力，但法院於判決理由
23 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
24 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對此重要爭點所為之判
25 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
26 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該已
27 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不得作相反之主張或判斷，始
28 符民事訴訟上誠信原則。
- 29 2.查郭吉松於107年1、2月間有出面經由郭振宗替郭宗良
30 借貸系爭借款，並同意設定系爭抵押權予原告，郭吉松
31 於分別與郭振宗、梓官戶政事務所人員黃雅萍洽談系爭

01 借款之借貸、設定系爭抵押權及申辦印鑑證明之經過
02 時，郭吉松係處於得理解借貸、抵押、印鑑證明等所代
03 表之意義並予以回應之狀態，其具有識別能力，原告已
04 透過郭振宗交付系爭借款予郭吉松指定之郭宗良，雙方
05 約定每月利息1萬元，郭吉松僅自107年3月起至108年1
06 月止按月給付利息1萬元，自108年2月起至10月止每月
07 僅給付利息5,000元，其後未再繳息，亦未清償本金等
08 情，業經前案第二審判決確定。兩造於前案審理時，就
09 郭吉松於系爭借款借貸及設定系爭抵押權時，有無意識
10 能力及表達能力？本件原告有無交付50萬元借款等重要
11 爭點，業經雙方互為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及充分舉證，法
12 院本於當事人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在判決理由中就
13 該爭點詳為其判斷論述，有前案判決可考（岡補卷第13
14 至20頁），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

15 3. 被告雖聲請向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調取辦理新身分證及印
16 鑑證明之規定，向梓官戶政事務所調取到府服務時有為
17 郭吉松拍照之照片，並主張承辦人員未經確認申請人是
18 否有意願申請上開文件前，不得提前印出新身分證及印
19 鑑證明，且黃雅萍與郭吉松之配偶郭蔣金昌互不認識，
20 須有前開照片方足以證明黃雅萍有到府服務；以及聲請
21 再次傳喚郭振宗、黃雅萍作證，並聲請傳喚為郭吉松治
22 療失智症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
23 醫院）醫師到庭作證。然查，被告請求調取辦理新身分證
24 及印鑑證明之相關規定及為郭吉松拍照之照片，其待
25 證事實為黃雅萍有尚未確認申請人有無申請新身分證及
26 印鑑證明之意願，即提前印製新身分證及印鑑證明之行
27 政瑕疵，及為釐清黃雅萍有無到府服務等語，惟黃雅萍
28 於前案已到庭證述其到府向郭吉松確認辦理意願及用途
29 後，始核發該等文件之經過，其不確定這件是先做好印
30 鑑證明帶過去，還是從郭吉松家回到事務所才製作等語
31 在卷（前案第一審訴字卷(-)第291至303頁），並有高雄

○○○○○○○○112年12月5日函檢送之到宅服務申請表及印鑑證明申請書等件可稽（前案第一審訴字卷(一)第257至260頁），則縱使黃雅萍有提前印製新身分證及印鑑證明之行政瑕疵，亦無從推認其未經確認郭吉松有申請核發印鑑證明之意願。另被告聲請再次傳喚郭振宗、黃雅萍作證，並表示其二人未曾到過郭吉松家中，其詢問一些細節問題，其二人會答不出來等語，查被告若有足以彈劾郭振宗、黃雅萍之證言憑信性之問題，本得於前案審理時詢問該二證人，況且被告所稱之郭吉松家中細節為何，乃被告之單方陳述，無從得知其真偽，自無從憑此彈劾該2證人之證言，即無再予傳喚證人郭振宗、黃雅萍作證之必要。另前案第一審審理時檢送郭吉松102年12月22日及107年11月16日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臨床失智評估量表，函請高醫醫院依郭吉松之上開身心障礙鑑定表、就醫時之具體狀況及病歷，綜合研判郭吉松於107年1、2月間之主觀認知能力能否理解他人之意思表示、與他人為法律行為（如借款、抵押權設定等），高醫醫院函覆稱：郭吉松表現失智並鮮少以語言與外界溝通，進一步參考106年8月28日及107年6月4日神經心理學測驗結果，呈重度失智與緘默症，根據該就醫紀錄臆測，郭吉松於107年1、2月間應比較無法有自主性的語言溝通等語（前案第一審訴字卷(一)第215頁），高醫醫院根據病歷資料所載郭吉松於就醫時之行為表現及神經心理學測驗結果，臆測郭吉松較無法有自主性言語溝通行為，尚難以此遽謂郭吉松於107年1、2月間已全然喪失以言語或其他方式與人溝通及理解他人意思表示之能力，前案乃綜合證人郭振宗及黃雅萍之證言認定郭吉松於分別與郭振宗、梓官戶政事務所人員黃雅萍洽談系爭借款之借貸、設定系爭抵押權及申辦印鑑證明之經過時，郭吉松係處於得理解借貸、抵押、印鑑證明等所代表之意義並予以回應之狀態，而郭吉松於借

01 貸及辦理印鑑證明時直接接觸之人為郭振宗、黃雅萍，
02 並非高醫醫院之醫師，自無傳喚該名醫師到庭作證之必
03 要。是被告前開證據調查之聲請，縱令予以調查亦無從
04 證明其欲證明之事實，自無從推翻前案確定判決所為之
05 判斷，亦無調查必要。

06 4.依前所述，就本件兩造間爭點即郭吉松於系爭借款借貸
07 及設定系爭抵押權時，有無意識能力及表達能力？本件
08 原告有無交付50萬元借款等重要爭點於前案訴訟中經法
09 院為實質調查，且由兩造為充分辯論後，認定郭吉松與
10 原告間有系爭借款之借貸合意，且原告透過郭振宗將系
11 爭借款交付郭吉松指定之郭宗良。前案確定判決所為判
12 斷並無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而被告於本件訴訟復未能
13 提出足以推翻前案確定判決所為事實認定之新證據資
14 料，應認前案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於本件訴訟具有
15 爭點效，兩造應受拘束，本院亦應為相同之認定。

16 (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50萬
17 元之本息，有無理由？

18 1.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
19 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
20 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
21 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
22 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153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
24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25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
26 仍負連帶責任，亦為民法第273條所明定。

27 2.查原告與郭吉松間有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存
28 在，已如前述，而郭吉松於109年2月12日死亡，其繼承
29 人為配偶郭蔣金昌及子女郭信男、郭宗良、郭麗美、被
30 告暨孫子女方將學、方慧雯（代位繼承郭吉松之女方郭
31 麗花之應繼分），郭吉松之繼承人就郭吉松之繼承債務

01 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繼承法律
02 關係，請求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即被告應於繼承郭吉松
03 之遺產範圍內給付50萬元及利息，自屬有據。

04 3. 末按民法第205條於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20
05 日施行，修正前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
06 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修正
07 後則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
08 分之約定，無效。」。而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
09 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
10 息債務，亦適用之，此觀民法債篇施行法第10條之1規
11 定即明。是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20%者，於110年7月
12 20日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施行前，債權人仍得請求
13 按修正前法定利率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自110年7
14 月20日起，則僅得請求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參
15 酌前開說明，原告與郭吉松就系爭借款原約定月利率
16 2%，亦即年利率24%，已逾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原
17 告表示其就利息願意依前揭規定之利率為計算及請求，
18 則原告就系爭借款請求自108年1月15日起至同年10月14
19 日止之不足額共3萬元（每月利息：50萬元×年利率20%
20 ÷12月×9月－已收利息45,000元＝30,000元），及以本
21 金50萬元併計自108年10月1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
22 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以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應屬可採。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
25 繼承郭吉松之遺產範圍內給付53萬元，及其中50萬元自108
26 年10月1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
27 以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9 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本院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30 保，得免為假執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敘。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03 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慧如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林香如